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丹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丹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丹蒙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日，李丹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李丹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丹蒙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丹蒙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李丹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林振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林振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振聘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项目，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有计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林振聘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
姜淮先生、黄颖女士；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松萍女士（主任委员/
召集人）、林振聘先生、方欢胜先生；

上述调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林振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振聘，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持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获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授予的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已获聘为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系终身教授。1984年8月至1991年8月在国家海洋税务局湛江分局担任审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担任访问助理教授，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担任助理教授，2000年8月至今在香港岭南大学担任会计系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林振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反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